

关于《2016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》的更正说明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作为 2016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《2016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》，现就以下事项进行更正说明：

原文 “一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” 中 “法定代表人：韦翔”，现更正为 “法定代表人：刘超”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2016 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〉的更正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